**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第五次研究生代表大会**

**列席代表推荐工作办法及指导意见**

一、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第五次研究生代表大会设有列席代表席位。本校教师代表、辅导员代表和第四届研究生委员代表作为列席代表参加本次研究生代表大会。列席代表保留提案权，无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列席代表名额

教师列席代表2人、辅导员列席代表13人（每院1人）、第四届研究生委员列席代表2人。

三、代表应符合的条件

1.思想政治觉悟性高，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真正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拥护党的各项方针政策。

2.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同广大研究生保持密切联系，能如实反映广大研究生的意见，是非分明，正确行使民主权利。同时，所推荐的代表应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无任何不良记录。

3.推荐参加我校研代会的代表均视为无条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各项法律法规条款以及我校的相关校规、研代会规章制度。否则，视为放弃其代表资格。

4.代表应具有较强的议事能力和民主作风，能够正确履行代表职责，能关心和支持学校各项工作的开展和进行。

三、列席代表产生办法

1.研代会筹委会向在历届获得教学名师荣誉或其他突出荣誉的老师中发出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第五次研究生代表大会列席代表邀请函。

2.各院研究生会在各院党委领导及各院团委的指导下从各辅导员中提出大会列席代表候选人名单后，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经过民主审议通过，确定本院的辅导员代表。

3.第四届研究生委员代表将由第四届研究生委员会推荐产生。

共青团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委员会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第五次研究生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

2021年11月25日